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家珮

電話：06-3901247

傳真：06-2982612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140464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」第6點附表1、附表2，業經內政部於114年3月17日以台內民字第1140220638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3月18日府秘字第11404395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主動揭露身分關係規定，內政部修正第6點附表1、附表2。
- 三、如需旨揭要點完整規定，請至內政部全球資訊網「轉型正義業務專區／清除威權象徵／相關法令」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/News.aspx?n=15811&sms=13055>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裝

訂

線